

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(CCPA)規範重點說明

(※本規範說明係供參考，相關內容仍應以 CCPA 原文為準)

一、概述

美國關於隱私權利之保護，聯邦無單一個人資料保護規範。加州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通過之「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 (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2018, CCPA)」¹，嗣經多次修正，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定案，預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為美國各州首部一般性之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二、規範對象及地域效力²

(一)CCPA 規範對象為於加州境內有營業行為(dose business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)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營利事業，以及控制該營利事業或被其控制，或與其共用商標之任何主體³：

1. 年營業總額達 2500 萬美元以上。
2. 每年基於商業目的購買、接收、販售⁴或分享超過 5 萬個消費者⁵、家戶 (household) 或裝置之個人資料。
3. 每年有 50% 以上營業額來自於販售消費者之個人資料。

(二)涉及蒐集或販售個人資料之商業行為倘完全發生於加州境外，則無 CCPA 之適用⁶。

三、個人資料定義

¹ 增訂入加州民法第三篇第四部分。

² 加州民法(下同)第 1798.140 條、第 1798.145 條規定。

³ 加州民法(下同)第 1798.140 條規定。

⁴ 依第 1798.140 條第 t 項規定，「販售」指為交換金錢或其他對價，而向其他企業或第三人兜售、出租、揭露、釋出、散佈、提供傳輸或其他以口頭、書面或電子等方式傳播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行為。

⁵ 依第 1798.140 條第 g 項規定，「消費者」指加州規範條例 (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) 第 18 編第 17014 條所定義具有加州居民身分之自然人，亦即：(一)任何非基於臨時或暫時性目的而位於加州之人；及(二)任何於加州設定住所，但因臨時或暫時性目的而未位於加州之人。

⁶ 第 1798.145 條第 a 項第 6 款規定

(一)個人資料係指任何識別、關聯、描述，或不論直接或間接，足以合理關聯或可合理連結特定消費者或家戶之資料，包含：聯絡資訊、社會安全碼、生理資訊、基因資料、位置資料、帳戶資料、學歷、購買紀錄、網路或裝置識別碼，以及網路搜尋瀏覽及其他活動之紀錄等⁷。但不包含經聯邦、州或地方政府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已經去識別（de-identified）或總合性（aggregate）之消費者資料⁸。

(二)CCPA 豁免適用之情形：

1. 依「醫療資訊保密法（Confidentiality of Medical Information Act）」、「健康保險可攜性及責任法案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& Accountability Act）」及「經濟和臨床健康之健康資訊科技法（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Economic and Clinical Health Act）」規範之醫療或健康資料⁹。
2. 受「美國聯邦受試者保護通則（Federal Polic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）」規範於臨床實驗所蒐集之資料¹⁰。
3. 由消費者報告機構依「公平合理信用報告法（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s）」規定為提供消費者報告所蒐集、維護、揭露、販售、傳播或使用任何關於當事人信用等級、信用狀況、信用能力、性格、信譽、人格特質或生活型態之個人資料¹¹。
4. 依「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（Gramm-Leach-Bliley Act）」與其施行細則，以及依「加州金融資料隱私法（California

⁷ 第 1798.140 條第 b 項及第 o 項第 1 款規定。

⁸ 第 1798.140 第 o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。

⁹ 第 1798.145 第 c 項第 1 款第 A 目及第 B 目規定。

¹⁰ 第 1798.145 第 c 項第 1 款第 C 目規定。

¹¹ 第 1798.145 第 d 項規定。

Financial Information Privacy Act)」所蒐集、處理、販售或揭露之個人資料。¹²。

5. 依「駕駛人隱私保護法 (Driver's Privacy Protection Act)」所蒐集、處理、販售或揭露之個人資料。¹³。
6. 新車經銷商與汽車製造商間為 (將來) 執行汽車保固維修或依法召回目的，所保存或共享之車輛資料與所有人之資料，豁免適用有關當事人得拒絕販售其個人資料之規定¹⁴。

四、告知

企業於蒐集前或蒐集時，應告知當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型及目的；在告知前，不得蒐集或為其他目的之利用¹⁵。

五、當事人權利

(一) 近用權¹⁶

消費者得請求企業免費提供近 12 個月內所蒐集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類型、資料來源與揭露之第三人類型，企業並應提供兩種以上管道供當事人提出申請，至少包含免付費電話號碼；如企業有經營網站者，應讓當事人得透過其網站提出申請；如企業僅在網路營運，則只須提供電子郵件地址。企業應於收到請求後 45 日內回復申請人；必要時得延長至 90 日，但應於收到請求後 45 日內將延長通知申請人。

(二) 刪除權¹⁷

¹² 第 1798.145 第 e 項規定；另第 1798.150 條有關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規定，不在豁免範圍。

¹³ 第 1798.145 第 f 項規定；另第 1798.150 條有關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規定，不在豁免範圍。

¹⁴ 第 1798.145 第 g 項規定。

¹⁵ 第 1798.100 條第 b 項規定。

¹⁶ 第 1798.100 條、第 1798.110 條、第 1798.115 條及第 1798.130 條。

¹⁷ 第 1798.105 條規定。

消費者申請刪除其個資時，除基於下列事由而有必要者外，企業應將記錄中的申請人個資刪除，並指示相關服務提供者（包含受託處理資料者、基於商業目的接收資料者）刪除申請人個資：

1. 為完成由消費者請求之交易。
2. 偵測安全事故。
3. 維護功能上之運作。
4. 為維護言論自由等法定權利。
5. 為遵守加州電子通訊隱私法（Californ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）。
6. 為公共利益且經公共或同儕審查（peer-reviewed）之科學、歷史或統計研究。
7. 符合消費者基於與企業關係所合理期待之單純內部使用。
8. 履行法定義務。
9. 其他合法且與消費者提供其個資情境相符之內部使用。

(三) 拒絕販售權¹⁸

CCPA 賦予消費者得拒絕企業販售其個人資料之權利，亦即企業於販售個人資料前，應提供超過 16 歲之人「選擇退出（opt-out）」之權利；對於 13 歲至 15 歲之人，應取得其「選擇同意（opt-in）」；未滿 13 歲之人，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「選擇同意」。企業並應於其網站主頁（homepage）提供當事人拒絕販售其個人資料之連結。

企業於收到消費者指示後即應立即停止販售，且不得對主張拒絕販售權之消費者為差別待遇。

(四) 資料可攜權¹⁹

¹⁸ 第 1798.120 條、第 1798.125 條及第 1798.135 條規定。

¹⁹ 第 1798.130 條第 a 項第 2 款規定。

當事人請求查詢或複製其個人資料時，企業應以隨時可用之格式（in a readily useable format）提供，使當事人得不受阻礙地將該資料傳輸至另一主體。

六、處罰

- (一)CCPA 係由加州檢察長（California Attorney General）負責調查與執行起訴；起訴後，法院針對單一違法行為最高得處 2500 美元（故意犯 7500 美元）之罰金，並得發布相關禁制或確認性救濟令（injunctive or declaratory relief）²⁰。
- (二)針對個資侵害事故²¹，消費者得依據實際損害金額或法定賠償金額（100 至 750 美元／每一消費者、單一事件）向法院請求民事損害賠償。但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僅適用於「未被加密且未被遮隱之個人資料」遭受侵害之情形²²。

七、2020 年豁免適用 CCPA 之情形

- (一)關於受僱者資料，限於該資料為管理上利益所必要之範圍內，於 2020 年排除適用 CCPA 之規定。加州立法者應於一年內另立受僱者隱私法案²³。
- (二)企業基於 B2B 交易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於 2020 年內豁免適用部分 CCPA 之規定；但 CCPA 關於消費者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拒絕販售權等規定，仍有適用²⁴。

²⁰ 第 1798.155 條規定。

²¹ 指因企業未善盡其安全義務，而導致當事人個資被非法近用、洩漏、竊取及揭露之事故。

²² 第 1798.150 條規定。

²³ 第 1798.145 條第 h 項規定。

²⁴ 第 1798.145 條第 n 項規定。